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17.46B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4 樓 3403 室。

3.2 書面通知必須：(i) 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 (ii) 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止。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不押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審覽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書面通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